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E120-01

修正案号: 39-8118

一. 标题: 检查直升机尾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EC120B直升机, 已在生产线上完成改装C008A0345065的除外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直升机所有人/运营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2014-0167

2014 年 7 月 16 日

2、紧急服务通告 EC120-53A015 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尾梁左右两侧的甚高频全向信标(VOR)天线安装基座下的蒙皮出现腐蚀和裂纹, 导致尾梁结构损伤, 从而造成直升机损失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 按照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

服务通告EC120-53A015第3段指南的要求检查尾梁。

表 1

本指令生效时尾梁自新件开始使用时间(TSN)	符合性时间
小于或等于9个月	在新件开始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之前
大于9个月,但小于57个月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3个月内
等于或大于57个月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30天内

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,发现任何裂纹或腐蚀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直升机公司获取批准的修理指南并按照要求完成这些指南。

C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,没有发现裂纹和腐蚀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EC120-53A015段落3 B.2.b指南的要求来改装直升机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 年 7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 年 7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